

#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人社监决字〔2021〕5号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行政处理人：湖南小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元实

地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厂房 A14 栋

根据调查和审理，被行政处理人在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拖欠陈钰等 5 名劳动者工资，在我局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益人社监令字〔2021〕35 号）后，仍未改正。

以上事实有劳动者提供的拖欠工资表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被行政处理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理决定：被行政处理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拖欠陈钰等 5 名劳动者工资 97090.00 元支付其本人。每

名劳动者具体金额如下：陈钰 12723.00 元、杨秀仪 19892.00 元、聂震 10734.00 元、杜文斌 37000.00 元、刘卫娟 1674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行政处理人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人民政府或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如被行政处理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7日

